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300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股权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2幢1219室

股权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楼1504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雅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懿康投资	指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华投资	指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融华投资减持公司股份6,368,773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8940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截至目前，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9,414,27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9,846,418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9,567,857股，代表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03%，其中已累计质押83,837,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4763123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永靖路1188号2幢12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截至目前，懿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27,659股，占公司股本的8.2756%，均为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该股权不存在设定留置权、抵押权以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者主张的情形。上海懿康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高特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 称：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1866U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楼1504室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融华投资系博雅生物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融华投资持有博雅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50,000 股份，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 5.6660%。该股权不存在设定留置权、抵押权以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者主张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特佳集团管理的基金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飞荣达（SZ. 300602）6.00%股份。除此之外高特佳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华投资、懿康投资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博雅生物股份系资金需求。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减少博雅生物股份的计划。

融华投资计划在2017年3月9日—2017年9月8日（6个月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第一笔卖出日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博雅生物股份不超过10,624,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36%。

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在未来无减持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如有，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2017年4月21日、5月9日，融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796,600股和4,572,173股，合计减持6,36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2.38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融华投资合计持有博雅生物126,69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819%。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融华投资持有博雅生物无条件限售流通股15,150,000股份，占博雅生物总股本的5.6660%。该股权不存在设定留置权、抵押权以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者主张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1日、5月9日，融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796,600股和4,572,173股，其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融华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4月21日	55.63	1,796,600	0.6719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9日	50.45	4,572,173	1.7100
	合 计			6,368,773	2.38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高特佳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9,414,275	33.4403	89,414,275	33.4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46,418	29.8620	79,846,418	29.8620
懿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2,127,659	8.2756	22,127,659	8.2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融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50,000	5.6660	8,781,227	3.2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0,000	5.6660	8,781,227	3.2841
三者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6,691,934	47.3819	120,323,161	4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96,418	35.5280	88,627,645	33.1461

融华投资于2017年4月21日、5月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68,77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819%, 根据其减持计划尚可减持不超过4,256,1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918%。

本次权益变动后, 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融华投资合计持有博雅生物120,323,1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0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及融华投资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博雅生物股票的情况（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融华投资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及融华投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特佳集团、懿康投资及融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江西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人：范一沁、彭冬克
3. 联系电话：0794-8264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青）

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2017年5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 2、协议转让 ☐ 3、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4、间接方式转让 ☐ 5、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6、执行法院裁定 ☐ 7、继承 ☐ 8、赠与 ☐ 9、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6,691,934 股 持股比例：47.3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120,323,161 股 持股比例：4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青）

201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2017年5月9日